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404號

原告 蕭力文

訴訟代理人 蕭家榮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2日中市裁字第68-CP0000000號裁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112年度交字第312號)，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，及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，並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16時14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FS2-15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中正路325巷之交岔路口時，因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，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。被告認

舉發無誤，於同年5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112年5月3日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所示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，以中市裁字第68-CP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

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，起訴請求撤銷。經查：系爭裁決書業於112年5月3日送達原告戶籍地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並由同居人蕭家榮（即原告之父親）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臺中地院卷第81頁）。惟原告遲至同年6月29日始具狀起訴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首頁之收件日期章戳可按，顯已逾送達後30日內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雖表示，依被告112年6月13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056827號回函（見臺中地院卷第39頁，下稱系爭回函），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30日內提起，原告於收受後即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並未逾期云云。然查，系爭裁決書送達原告後，因原告又向被告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經被告再次審視，乃以系爭回函回覆原告，其說明第3點並載明「如台端對本案仍有不服，請依本處裁決書附記一辦理…」，並就系爭裁決書附記一事項，再為提醒「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『裁決書』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業已依法教示明確，其起訴期間之計算，應自「系爭裁決書」送達後起算，而非自「系爭回函」送達後起算，始符合法律規定。是原告主張本件起訴尚未逾期，自非可採。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駁回，既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本院即無從就原告主張之實體上理由予以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法 官 李 嘉 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03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04 附具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林俐婷